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出通知，2023 年 4 月 2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0,223,887.80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115,203.75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288,316,702.77 元。另外，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 811,107,281.8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2022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05,817,8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616,452.35元（含税），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3.25%。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半年度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受原辅材料和能源成本等上升影响，发现部分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即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库存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2022年末对部分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78,922.58元。另外，2022年，公司对已销售存货或减记存货价值因素已消失的，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4,770,910.64元系产成品跌价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5,999,604.83元，其中：产成品3,478,922.58元，辅助材料2,520,682.25元。

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项目是为了充分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方法合理、比例恰当，依据充分。计提后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跌价准备计提后能真实的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3)上述存货跌价计提准备事项经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经审核无异议，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监事会认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

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监事会认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及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2023年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5月17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以上第（二）（三）（四之决算报告部分）（五）（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